

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，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，交易定价原则公允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

我们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，由关联方吴华春先生和孙婉玉女士共同提供担保，此举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，或提供反担保，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、孙辉永先生应予以回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苏超英

戴仲川

陈守德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4 日